

#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胸外科使用 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采购项目

##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胸外科使用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

采购项目

采购人：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联系人：王洁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代欧莉、陈梦雅



##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2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胸外科使用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胸外科使用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3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5]305号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胸外科使用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10万元

最高限价：11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七项采购需求标准的通知（兵财库〔2024〕3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生

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3.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4日00时00分至2025年3月6日23时59分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将电子加密文件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公告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号

联 系 人：王洁

联系方式：0993-28504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 22 楼

联系方式：0993-26114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欧莉 、 陈梦雅

电话：0993-261143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胸外科使用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号 联 系 人：王洁 联系电话：0993-28504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 22 楼 电 话：0993-2611431 联系人：代欧莉、陈梦雅
4	监督部门	名称：兵团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5	采购内容	采购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核心产品	/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b>110万元</b>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按照单价限价统一下浮（结算时按实际用量×下浮后报价，单价限价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4 1473 596 1554">封面</td> <td data-bbox="596 1473 1449 1554">(1) 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554 596 2027">资格审查材料</td> <td data-bbox="596 1554 1449 2027"> <p>★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p> <p>★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p> <p>★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4) 资质证书；</p> </td> </tr> </table>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p> <p>★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p> <p>★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4) 资质证书；</p>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p> <p>★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p> <p>★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4) 资质证书；</p>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响应 文件	<p>★ (1) 投标函；</p> <p>★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 (3)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①类似项目业绩表</p> <p>(5) 售后服务方案</p> <p>①货物售后服务：</p> <p>    &lt;1&gt;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    &lt;2&gt;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p> <p>②售后服务记录、程序、内容及措施；</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技术 响应 文件	<p>(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p> <p>    &lt;1&gt;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    &lt;2&gt;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p> <p>    &lt;3&gt;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①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②节能产品明细表。</p>
	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

		要求 响应 文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投报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5	答疑接受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 (逾期未提出的视同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 代欧莉 联系电话: 0993-2611431 通讯地址: 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22楼 提交方式: 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6	询价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年3月10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5年3月10日11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分钟</u></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20	专家的组成	<p>评审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p> <p>小组确定方式：兵团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p>
21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人数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 名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p>
2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p> <p>缴纳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25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详见评标办法</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2019〕9 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给予加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7号；</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7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 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p>

		<p>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局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交纳时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0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下浮率：10%。
31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32	★付款方式	按医院耗材付款周期支付货款。年度内合同到期前3个月或货款结算至合同金额的80%之时，乙方必须反复提醒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注意，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天内交货。
34	交付地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5	质保期	1年。
36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37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38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p>6、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98101042@qq.com。</p> <p>7、项目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p> <p>8、本招标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人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p> <p>9、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跟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39	质疑的提出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未提出的视同理解和接受。</p>
40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p>

		<p>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在兵团政府采购网重要通知中查询。</p>
41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li> <li>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li> <li>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li> <li>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li> <li>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li> <li>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li> <li>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li> <li>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li> <li>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li> <li>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li> <li>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li> <li>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li> </ol>

		<p>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 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询价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42	注意事项	<p>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4、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43	争议的解决	<p>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p>

		意见，可向石河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询价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本询价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1.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2.2 “报价供应商”是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响应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2.10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符合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函”第五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文字，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询价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6.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结束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

####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询价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递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并携带 CA 电子签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4. 成立询价小组

14.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成员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15. 响应文件的评审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光盘进行询价。

15.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在询价评审时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15.5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未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6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报价的资格。

16.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17.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7.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6、公告、质疑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询价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线上询问菜单提出质疑。超过此期限提出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18.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1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8.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7、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9.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 8、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采购标的

1、产品名称：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

#### (二) 基本技术参数

序号	耗材名称	参数	单价限价 (元/个)
1	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主动脉瓣	经导管瓣膜-瓣膜由主动脉瓣、配套的输送器等组成。瓣膜尺寸有一定规格要求，主动脉瓣为牛心包材料和镍钛合金支架组成，它是属于自膨式瓣膜，长支架。产品用于主动脉瓣膜置换但不适合接受常规外科手术置换瓣膜的重度主动脉瓣钙化性狭窄患者。	192000
2	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可回收输送器	经导管瓣膜-输送器，经导管主动脉瓣由主动脉瓣、配套的输送器组成。瓣膜采用化学液体灭菌，输送器要兼容加硬导丝，且有可回收功能，产品环氧乙烧灭菌。一次性使用。	30000

### ★二、商务需求

#### (一)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通知1小时内。
- 2、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 4、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 (二) 验收

- 1、医用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

本《询价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4、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5、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配置具备专业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其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 三、其他说明

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一、评审步骤及原则

#### 1、评审过程

询价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资格条件 信用承诺函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		

			件)。		
		资质证书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文件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签字或盖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在签章之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齐全。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方案唯一	不接受有选择的产品、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所有商务要求，未出现负偏离。		
		技术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要求，未出现负偏离。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中★标参数，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p>★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p> <p>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p> <p>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p>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p>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p> <p>2.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4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投标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胸外科使用经导管主动脉瓣系  
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5]305 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胸外科使用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方投标响应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1						
2						

**二、合同金额：**年度总预算为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万元）。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医用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费、保险、配送、税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按医院耗材付款周期支付货款。

说明：按照财务要求整理票据，每月5号按期提供发票。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五、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院方电话通知后3天内。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1年。

**七、供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八、合同终止：**供货服务期限与年度总预算任一项先达到，合同内容即终止。合同到期前3个月或耗材货款结算至合同总价的80%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验收**

1、医用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询价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标

准共同验收。

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4、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5、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配置具备专业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其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通知1小时内。

2、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4、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 **十一、包装**

提供的医用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耗材包装完好无损。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将计划

外的医用耗材存放在甲方使用科室或库房，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使用科室需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2、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配送耗材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按合同总价的 1 % 计算每日违约金。

6、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如发现乙方未照此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7、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本合同产品的供货。

8、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9、乙方提供货物如不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1.1 款执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0、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若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时，需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 1 % 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1、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1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原因及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处理。如拒绝处理问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3、以上各项涉及交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未如约支付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若货款金额不足，可向乙方追偿，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4、因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耗材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三、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5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4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甲方依上述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合同履行期间，耗材供货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格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甲方有权处理后续事宜，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如甲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心胸外科使用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执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响应文件

### 一、资格条件信用承诺函；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商务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询价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①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2>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记录、程序、内容及措施；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其他：

附服务网点及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 (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条款号	询价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询价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 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询价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明细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1						
2						
3						
...	...					

说明：1. 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询价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2. 供应商在本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 _____%
<b>备注：</b> 本项目为单价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按照单价限价统一下浮（结算时按实际用量×下浮后报价，单价限价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下浮率。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下浮率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下浮率，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国别	单价限价(元/个)	下浮率(%)	下浮后单价(元/个)
1	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主动脉瓣					192000		
2	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可回收输送器					30000		

说明：1. 分项报价下浮率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下浮率一致。

2. 如果未按此表内容填写齐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须按此表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不得超过给定限价。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友情提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有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客服采小蜜

采小蜜-小采 政采云智能服务管家

政采云供应商电子招投标&CA问题服务钉钉群: 31393270, 更多点击查看 > > [【CA热点问题】](#), [【CA学习专题】](#)。

采小蜜-小采

供应商报名通过后，可在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1. 登录客户端**

1) 供应商将CA插入电脑，打开政采云客户端登录页面，点击【登录】按钮，直接登录客户端；  
(注：如CA驱动未下载，点击【CA驱动下载】，先进行驱动下载。)

**2. 投标文件制作**

操作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1) 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编制】，选择需要制作投标文件的项目，点击【编制】；



2、进入投标文件制作页面，左侧可查看整个投标文件制作流程以及当前环节；

3、在“导入投标（响应）文件”页面，对基本资质进行响应，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以PDF格式导入

热门问题： [关联岗位权限](#) [注册/入驻](#) [加入一张网](#) [一张网审核](#) [直播培训](#)

业务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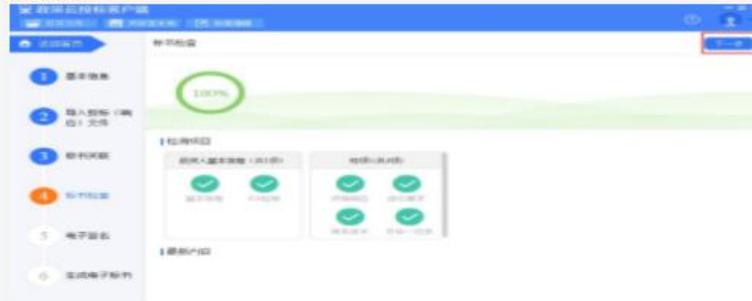
请用简短概括的句子描述您的问题，例如如何关联岗位权限

发送

4、投标响应文件完成后，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各文件右边显示绿色图标）



5、进入标书检查页面，系统对标书进行检查是否制作完成，如系统检查到问题，页面上可看到具体问题。



6、进入电子签名页面，选择对应的文件进行签章，所有文件都签章后，点击右上角【下一步】，进入生成电子标书页面，将投标文件加密，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 3. 投标文件上传

说明：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详细流程请查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如您对小采的回复有优化建议，详情可点击[【小采使用反馈】](#)